

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7/2005 號

成立地區層面「扶貧就業工作小組」

1. 引言

本文件目的為在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成立「扶貧就業工作小組」，加強對區內貧窮人士及家庭的關注和支援，以及推動地區層面的扶助貧困，以及促進就業工作。

2. 背景

- 2.1 在 2004 年 9 月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發表一份名為『貧窮化及貧富懸殊』的報告，研究結果顯示香港的貧窮率有明顯上升的趨勢。貧窮率由 1991 年的 11.2% 上升至 2002 年的 18.0%，上升超過 5 成，總貧窮人口數目約為 125 萬人。此外，兒童及長者貧窮率同樣有上升趨勢。在 2002 年，全港每 1000 名兒童有 255 名生活在貧窮家庭；每 1000 名長者有 326 名生活在貧窮家庭。
- 2.2 根據『2003 年世界發展報告』指出，香港貧富不均現象較其他亞洲及歐美國家及地區嚴重。反映貧富懸殊的堅尼系數，香港為 0.525；美國及英國分別為 0.408 及 0.360；而中國及臺灣則為 0.403 及 0.326。
- 2.3 行政長官董建華於今年一月十二日發表的施政報告，特別針對扶貧問題，提出一系列措施，當中包括：推出兒童發展先導計劃，減少跨代貧窮；為貧窮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適當的學習和上進機會；投放一億八千萬元，為體弱長者提供長期護理宿位；為更多長者提供回內地養老的選擇；加強對嚴重殘疾人士的支援；成立扶貧委員會，研究在經濟、就業、教育和培訓等方面的扶貧工作；利用二億元攜手扶弱基金，推動政府、商界和社會福利界三方面共同扶助弱勢社群。

3. 為何成立工作小組？

- 3.1 配合整體社會對貧窮問題的關注，並因應地區的需要，協助推動地區扶貧工作；
- 3.2 向區內居民、團體及人士傳遞貧窮問題訊息，促進社區對扶貧的關注及支援；
- 3.3 一如「本土經濟工作小組」般，由區議員、地區社會服務機構代表組成，集中社區專才，制訂短期及長期工作路向和大綱；
- 3.4 透過黃大仙區議會的撥款，研究及推行既定的工作計劃。

4. 工作路向

- 4.1 研究黃大仙區貧窮家庭的狀況和成因，為區內貧困人士提供支援及協助，並向中央扶貧委員會提供建議；
- 4.2 推動社區教育，使社區正視及正確認識貧窮家庭及人士的需要，以減少負面標籤；
- 4.3 由區議會統籌，與非政府組織、地區機構、團體緊合作，共同研究及推行再培訓計劃、失業後工作轉型輔導和提供職業介紹等工作。

5. 動議內容

於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成立「扶貧就業工作小組」。

動議人：陶君行

和議人：徐百弟、郭秀英、黃國桐、黃逸旭